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通讯、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德勇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

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6日